**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學年度第 學期教育專業課程隨班附讀申請表（Ⅰ）**

＊截止申請日期：**網路選課前一週內**；繳費截止日期：加退選截止日

**教育專業科目學分認定**

**一、申請人填寫基本資料 申請人簽章：　　　　　　　　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人姓名 |  | 性別 |  | 身分證字號 |  |
| 是否第一次在本校申請隨班附讀 | □是 □否 (學號： ) | 出生年月日 | 　　年　　月　　日 |
| 最高學歷 |  | 手機 |  | 地址 |  |
| **本人擬以隨班附讀補修學分，並於2年內完成 　版本　　　　　　　　　教育專業科目之補修及認定，該科共****計　　　學分，本人已修習　　　學分（詳如成績單），尚不足　　　學分，並檢附專門科目學分認定申請表** |

**二、受理單位：**

 **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課程組:**本校畢業之師資生、本校畢業之教育學程生。

**三、審核：**

**（一）申請資格要件（**學系審核**）：**

符合下列資格要件第 　　 項

 □1、本校畢業師資生已逾師資培育法第20條規定之申請期限，經本校以申請當時報經教育部核定之教育專業課程重新辦理認定後，其學分不足者。

□2、本校畢業師資生因有特殊情況，經本校以申請當時報經教育部核定之教育專業課程重新辦理認定，其學分仍有不足者。

□3、不符合申請之資格要件。

|  |
| --- |
| 1.該科認證須必備 學分，選備 學分，合計 學分。2.該生已修畢必備 學分，選備 學分，合計 學分。3.經審查該生□符合申請，尚不足 學分。　　　　　　□不符合申請 審核承辦人： 審核主管 ： 日期： 年 月 日 |

**（二）審查小組：經 年 月 日會議審核通過（或書面審核）。**

**四、編列學籍： 學號：\_\_\_\_\_\_\_\_\_\_\_\_\_\_\_\_**

|  |
| --- |
| ****本校畢業之師資生**（申請修習和平校區教育專業科目）由和平教務組承辦人核章：\_\_\_\_\_\_\_\_\_\_** **和平教務組組長核章 ：\_\_\_\_\_\_\_\_\_\_** **（申請修習燕巢校區教育專業科目）由燕巢教務組承辦人核章：\_\_\_\_\_\_\_\_\_\_\_\_\_**  **燕巢教務組組長核章 ：\_\_\_\_\_\_\_\_\_\_\_\_** |
| ****本校畢業之教育學程生**由師就處課程組承辦人核章：\_\_\_\_\_\_\_\_\_\_\_ 師就處處長核章：\_\_\_\_\_\_\_\_\_\_\_\_\_**  |

**附註：**

**1.第一次申請需完成以上程序後，方可辦理選課申請；第二學期以後，憑學籍辦理選課申請。**

**2.辦理流程：學生提出申請→本校受理→審核資格要件→審查小組核可→編列學籍→副知學生續辦選課。**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學年度第 學期教育專業課程隨班附讀申請表（Ⅱ）**

**選課部分**

**學籍號碼： 申請人簽章：**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一、選課（符合資格要件者之選課審核，修讀之課程以日間學制課程為限。)**

**（一）開課單位簽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課程代碼 | 開課班別 | 課程名稱 | 學分 | 每科學分費 | **開課單位****承辦人簽章** | **開課單位****主任簽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和平教務組/燕巢教務組簽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修習和平校區開設之教育專業科目請送和平教務組****申請修習燕巢校區開設之教育專業科目請送燕巢教務組** | 本學期學分數合計 |  | 本學期學分費合計 |  | 其他費用 |  |
| 本學期應繳費用合計 萬 仟 佰 拾 元整 |
| 承辦人 |  | 組長 |  |

二、繳費(完成繳費)

|  |  |  |  |  |
| --- | --- | --- | --- | --- |
| 總務處出納組簽 章 | 承辦人 |  | 組長 |  |

**三、完成以上程序後將本表交回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課程組。**

附註：

1.擬隨班附讀者，應於**網路選課前一週內**依規定提出書面申請由**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負責受理選課，經送請本校相關系所及審查小組審查通過，依規定繳交學分費及相關費用後始得上課。一經完成選課手續，除因故停開之課程無息退還外，不受理退選或退費。

2.隨班附讀學生應遵守學校及任課教師之規定，如有影響教師授課之不當行為，取消選讀資格並不予退費。

3.本表核准後影印兩份送選課學生及任課教師，正本留**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課程組。**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師資培育課程隨班附讀作業要點**

99年10月20日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99年11月10日九十九學年度第三次行政會議通過

99年12月22日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年1月5日九十九學年度第五次行政會議通過

經教育部100年9月22日臺中（二）字第1000170579號函同意備查

100年10月26日100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追認通過

100年11月9日100學年度第三次行政會議追認通過

101年5月30日100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年6月13日100學年度第九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年4月9日102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經教育部103年5月1日臺教師(二)字第1030057437號函同意備查

106年12月20日106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教育部99年8月16日台中(二)字第0990140446號函、教育部100年1月18日臺中(二)字第1000007917號函暨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領域 /主修專長、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第八點訂定之。

二、為符應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以提供具師資培育資格之本校學生或持有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者補修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職前教育專門課程暨為符合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第十條規定者補修教育專業課程。

三、具下列資格之一，並經本校師資培育課程隨班附讀審查小組（以下簡稱本校審查小組）審查通過，得以隨班附讀方式補修學分，並應於2年內完成補修及認定：

（一）申請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之隨班附讀者，其修習資格及學分上限等須符合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第十條規定。

（二）專門課程：

　1.本校畢業師資生已逾師資培育法第20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之申請期限，並經本校重新認定專門課程後，其學分不足者。

 2.本校畢業師資生已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申請參加教育實習之學科，已不符現行新課程綱要需求，經本校輔導轉認其他相關學科（領域專長）專門課程，其學分不足者。

 3.已具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且符合教育部93年6月24日台中（三）字第0930072672A號令，經本校審查小組審核其專門課程以學分不足五分之一（含）以下者為原則。

四、申請時程暨申請機制：

（一）申請隨班附讀應於網路選課前一週內依規定提出書面申請，由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以下簡稱師就處**)**負責受理選課，經送請本校相關系所及審查小組審查通過，依規定繳交學分費及相關費用後始得上課。

（二）本校師資培育課程隨班附讀審查小組之組成，由師就處處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及各該專門科目相關系所主管組成，以師就處處長為召集人。

五、修讀學分及人數規定：

 （一）隨班附讀每學期至多以修讀六學分為原則；修讀之課程以日間學制課程為限。

 （二）隨班附讀之人數，大學部課程不得超過該課程選課人數百分之十。修讀研究所課程，每課程修課人數，以不超過5人為限。

 （三）修讀科目之成績考核方式比照本校學則之成績考核規定辦理；成績及格之科目，由教務處發給學分證明。

六、收、退費規定：

 （一）隨班附讀學分費收費標準比照本校大學部及碩士班各學系學分收費標準，並酌收電腦及圖書館使用費，如課程有實驗或實習，應另繳實驗、實習材料費。

 （二）退費規定：除因故停開之課程無息全額退還外，一律不退費。

七、本作業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師資培育法及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作業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

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木校八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九十年三月二十八日本校八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九十年九月六日教育部台（九○）師（二）字第九○一二四七五一號函修正核定

九十年九月二十日教育部台（九○）中（一）字第九○一三二四三七號函修正核定

九十一年二月八日台（九一）師（二）字第九一○一五九九○號函修正核定

九十一年十月十六日本校九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台（九一）師（二）字第九一一六二五七四號函修正核定

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台中(二)字第○九三○○六五二○四號函修正核定

九十六年一月三日本校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九十六年四月四日本校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九十六年五月四日教育部台中(二)字第0960066726號函修正核定

九十七年五月十二日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臨時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九十七年十月二十九日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教育部台中(二)字第0970236656號函修正核定

一0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一0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0二年一月二日 一0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0二年四月三日 一0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0三年一月十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20197391號函核定

 一0四年一月七日 一0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0四年四月十六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40011118號函核定

**第 十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並經本校師資培育課程隨班附讀審查小組核可，得以隨班附讀方式補修學分，並於2年內完成補修及認定：**

**(一)本校畢業師資生已逾師資培育法第20條規定之申請期限，經本校以申請當時報經教育部核定之教育專業課程重新辦理認定後，其學分不足者。**

**(二)本校畢業師資生因有特殊情況，經本校以申請當時報經教育部核定之教育專業課程重新辦理認定，其學分仍有不足者。**

**以隨班附讀補修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者，每學期至多修習及採認六學分為原則。**

**隨班附讀之人數，不得超過該課程選課人數百分之十。**